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報名及系統作業流程圖.....	3
三、系統連結入口.....	3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4
五、操作步驟.....	5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
(二)變更通行碼.....	6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7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9
(五)確認基本資料並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11
(六)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12
(七)列印第二階段報名相關表件-【紙本寄件群類】.....	13
(八)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作業-【網路上傳群類】.....	15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試辦網路上傳，對象以甄選群(類)別為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考生。其餘之群(類)別之考生，維持紙本寄送方式辦理。

以下為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6年6月5日10:00起至106年6月9日17:00止。
 - ※系統開放使用時間，除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其餘各日為24小時開放。
 - ※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及備審資料繳寄或上傳。
2. 本系統開放對象：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始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之考生。
3.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寄或上傳」及「繳費證明繳寄或上傳」等項作業。
 - ※考生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4.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進入本委員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至本委員會網站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後確定送出。
 - ※第二階段報名僅限一次，校系科(組)、學程一經選填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未確定送出前，均可更改)。
 - ※確定送出後，可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

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請由本委員會系統列印劃撥單，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 5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75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單項新臺幣 2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300 元。

※費用繳交以郵政劃撥方式直接匯款各甄選學校，例如：戶名為□□□□科技大學，並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6.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其甄選群(類)別為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考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取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請依簡章所列「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7.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如非屬前列辦理「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甄選群(類)別者，應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紙本郵寄方式將備審資料繳交至該甄選學校，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簡章所列「紙本郵寄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該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

「考生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列印之考生資料袋封面。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來電洽詢，電話：

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報名及系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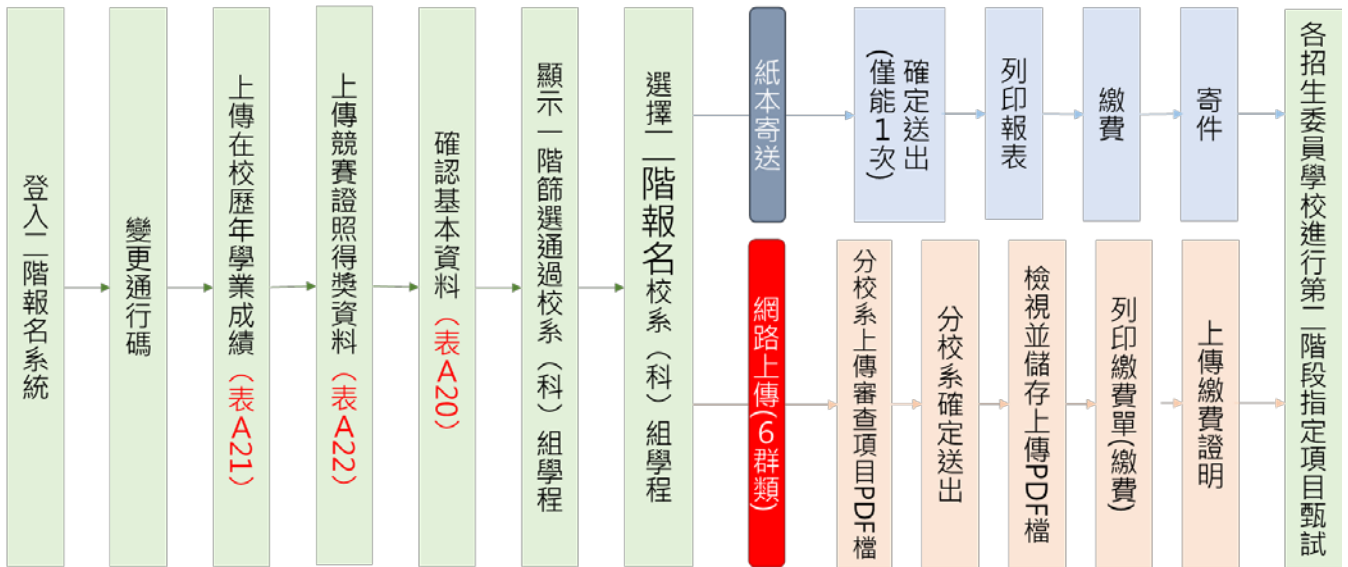


圖 2-1

三、系統連結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請至本委員會網站「6.簡章查詢與下載」之「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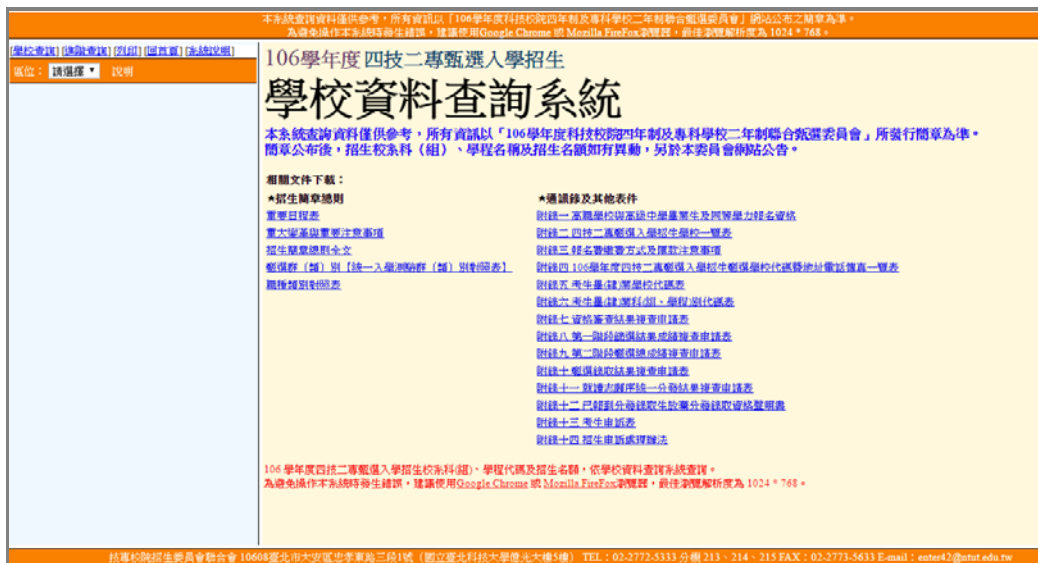


圖 4-1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中之「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備審資料」之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項目，如圖4-2所示。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甄選 總成績 統計方式				是否限選填一 系(組)、學程
		第一階段 科目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筆試	第三階段 面試	第四階段 術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1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2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3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4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5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6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7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8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09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0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1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2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3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4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5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6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1017	國文	英文	專業	術科	1 統測科目數學 2 統測科目英文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國文

圖 4-2

※重點提醒：各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項目不同，考生要查明所欲報名的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應繳資料！

五、操作步驟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 1.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 2.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通行碼(10碼)」以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5-1-1 所示。
- 3.«通行碼(10碼)»為第一階段報名確定送出時取得。
 - ※集體報名學生：由高職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
 - ※個別報名學生：由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供考生使用。
- 4.系統會查核考生是否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如圖 5-1-2 所示。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才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考生須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或繳寄備審資料。
3.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選擇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及「上傳繳費證明」等項作業。
4. 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5.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6.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7.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62152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忘記通行碼：
遺失時，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 5 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圖 5-1-1

錯誤

您未通過第一階段校系科(組)、學程篩選，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報名。

確定

圖 5-1-2

(二)變更通行碼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 1 次，如圖 5-2-1 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結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範例：0987654321)

E-mail (範例：enter42@ntut.edu.tw)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5-2-1

2. 通行碼修改僅限 1 次，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送出後請妥善保存修正後的新通行碼。
3. 點選「確認修改通行碼後」，請點選「列印或儲存通行碼」，檢視並留存修正後新通行碼，再點選「繼續使用本系統」，如圖 5-2-2 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結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範例：0987654321)

E-mail aaa@aaa.aaaa (範例：enter42@ntut.edu.tw)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您已修改並重新設定通行碼，之後再登錄本系統，須使用自行設定之密碼。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自行留存。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5-2-2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檔)

1. 請詳閱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 檔)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含非屬試辦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之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2. 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其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請勾選「我已確認並完成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 檔) 上傳及檢視，不再修改。

輸入通行碼後，點選「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如圖 5-3-1 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列印第二階段報名表件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含非屬試辦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甄選群(類)別之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均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2. 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請上傳考生在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其檔案格式應符以下規範：
 - A. A4大小至多2頁，檔案大小不超過200KB
 - B. 解析度300dpi
 - C. PDF版本: Acrobat 6.X以上
 - D. 檔案不得設定保全、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 E.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覽

「您為本學年度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已由所屬學校上傳」

我已確認並完成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檔) 上傳及檢視，不再修改。輸入通行碼

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圖 5-3-1

3. 若考生為已畢業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其在校成績證明由考生本人自行上傳，如圖 5-3-2 所示。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步驟 1：請點選「上傳檔案」。

步驟 2：完成上傳後，系統會顯示「最後上傳時間」。

步驟 3：點選「檢視檔案」確認無誤。

步驟 4：勾選「我已確認並完成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 檔上傳及檢視，不再修改」。

步驟 5：輸入通行碼，點選「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含非屬試辦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甄選群(類)別之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均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2. 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請上傳考生在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其檔案格式應符以下規範：
 - A. A4大小至多2頁，檔案大小不超過200KB
 - B. 解析度300dpi
 - C. PDF版本Acrobat 6.X以上
 - D. 檔案不得設定保安、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 E.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覽

「請上傳您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1 上傳檔案 3 檢視檔案

2 最後上傳時間：2017-01-05 16:04:07.207

4 我已確認並完成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PDF檔) 上傳及檢視，不再修改。 輸入通行碼 5 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3-2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1. 請先閱讀重要注意事項，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證照或獲獎證明」，點選「下一步」，如圖 5-4-1 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本項目係指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加分，非指備審資料中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 所有考生【含非簡試辦網絡上傳甄選群(類)別之考生】均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絡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絡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3. 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為考生於就學高中職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之相關職種(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證明。
4.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06年6月9日(星期五)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5. 競賽得獎或證照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明訂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
6. 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7.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凡不符報名甄選群(類)別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均不得作為本項目採計加分，但考生可列入備審資料。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證照或獲獎證明
 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4-1

2. 系統會帶出「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及該校「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情形，如圖 5-4-2 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操作說明：

1. 點擊「點我上傳」，上傳該校系科(組)、學程競賽證照得獎加分證明文件。
2. 依序選擇(一) 競賽、證照名稱(二) 職種(類) 別名稱及(三)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後，才可進行(四) 上傳檔案。如無持有可採計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可免上傳。
3. 上傳檔案自動儲存，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上傳後請「點我檢視」瀏覽資料。
4. 確認資料無誤，請勾選「我已完成上傳及檢視所有校系科(組)、學程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並輸入通行碼確認本項目資料後，點選「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一階段 選通 過身分別	證照或得獎 加分	上傳	檢視	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不予加分	免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不予加分	免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依加分標準	點我上傳	點我檢視	2017-01-05 09:41:26.473已上傳

我已完成上傳及檢視 所有 校系科(組)、學程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不再修改。
 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輸入通行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4-2

※重點提醒：「依加分標準」才要上傳，只能選擇1張對加分最有利的項目！

3. 操作步驟如圖 5-4-3 所示。

步驟 1：請點選「點我上傳」，彈出功能

步驟 2：查看「目前上傳的校系(組)、學程」

步驟 3：選擇「競賽、證照名稱」

步驟 4：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步驟 5：選擇「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步驟 6：點選「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 (PDF 檔)

步驟 7：上傳後，請「點我檢視」並注意狀態是否有紀錄上傳時間。

步驟 8：確認資料無誤，請勾選「我已完成上傳所有校系科(組)、學程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步驟 9：輸入通行碼。

步驟 10：確認本項目所有校系資料都完成上傳後，點選「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操作說明：
 1. 點擊「點我上傳」，上傳該校系科(組)、學程競賽證照得獎加分證明文件。
 2. 依序選擇(一) 競賽、證照名稱 (二) 職種(類) 別名稱及 (三)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後，才可進行 (四) 上傳檔案。如無持有可採計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可免上傳。
 3. 上傳檔案自動儲存，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 (PDF 檔)，上傳後請「點我檢視」瀏覽資料。
 4. 確認資料無誤，請勾選「我已完成上傳及檢視所有校系科(組)、學程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並輸入通行碼確認本項目資料後，點選「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一階段選通過身分別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上傳	檢視	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不予加分	免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不予加分	免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依加分標準	點我上傳	點我檢視	2017-01-05 09:41:26.473已上傳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04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一般生)

競賽、證照名稱：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別名稱：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正(備)取國手

6 上傳檔案

8 我已完成上傳及檢視所有校系科(組)、學程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不再修改。

9 輸入通行碼 10 完成上傳，進行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609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4-3

※重點提醒：若持有的證照或獲獎證明的名稱、職種及優勝名次或等級，於點選步驟3-5無可對應時，表示不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五)確認基本資料並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1. 登入系統後將直接進入本頁面，如圖 5-5-1 所示。
2. 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考生基本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勾選「確認資料無誤」。
3. 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勾選第二階段欲報名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
4. 選填完成後，請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確認資料無誤 ⚠ 請先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說明：
1. 請務必在106年6月9日(星期五) 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須一次勾選欲報名之第二階段校系科(組)、學程。
2. 勾選並確認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無誤後，請點「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作業」，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打勾者代表考生願意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一階篩選通過身分別)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一階篩選通過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5-1

(六)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 1.前 1 頁面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作業**，進入圖 5-6-1 頁面。
請注意本頁面右方報名資料中「已選取」及「放棄」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 2.考生已確定不再修改，請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後，並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系統則會出現提示「請注意，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更改，是否確認確定送出?」(如圖 5-6-2)，點選「確認」後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 3.若「已選取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有誤，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修改)重新作業。
- 4.紙本寄件群類別之考生，即可列印各項報名表件。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擇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仔細核對右列「已選取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及「放棄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正確無誤後，輸入下方相關驗證資料，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2.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後，可將系統產生之「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儲存或列印，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左側數字

已選取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2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
-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4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一般生)**
-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704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一般生)

放棄第二階段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6-1

重要訊息


 **請注意，報名僅限一次，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再更改。是否確認送出?**

圖 5-6-2

(七)列印第二階段報名相關表件-【紙本寄件群類】

1. 確定送出後，屬紙本寄件之群類別考生，系統出現「您已經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認，無法再進行修改」，如圖 5-7-1 所示。
2. 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 PDF 閱讀軟體，若未安裝，可點選頁面右上方 Adobe Reader 圖示下載安裝軟體，才可列印「確認單」、「考生資料袋封面」及「繳立父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
3. 考生完成甄選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將『考生資料袋』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每一系科(組)、學程分別裝袋，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列印第二階段報名表件**

您已經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認，無法再進行修改！！



 請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前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繳寄『考生資料袋』，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第二階段報名表件

注意事項：

1. 請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本確認單由考生自行留存。
2. 考生自行備妥A4(含)或小4K、大4K以上大小之信封，將「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以A4白紙列印並黏貼於信封正面，將備審資料平放裝入信封。
3. 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繳交『考生資料袋』辦理集體寄件。
4. 個別報名考生或未隨同就讀學校集體繳費及寄件之考生，應檢齊每1校系科(組)、學程「考生資料袋」及「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分別裝袋後逕寄(送)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一、確認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div> ※本確認單由考生自行留存。
二、考生資料袋封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div> ※以A4白紙列印並黏貼於信封正面，將備審資料平放裝入信封。
三、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指定項目甄試費單(依系科組、學程分類排序)</div> ※您須繳款費用共1筆，列印後可直接至郵局辦理繳費。每筆依系科(組)、學程分類個別繳費。 ※下載列印紙張請設定為A4模式，並注意紙張大小是否被縮放。 ※尺寸約為21cm×11cm。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及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二階報名是否已繳費	是否收件
17餐旅群-830001-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一般生)	是	是

註：若有任何收件繳費問題，請直接聯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校，各校聯絡電話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附錄四。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7-1

(八)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作業-【網路上傳群類】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考生特別注意，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開放。
※106.6.5~106.6.8 作業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106.6.9 系統開放僅至 17:00 止。**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17:00 止電洽本委員會。
2. 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查閱方式請參閱本操作手冊「四、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4.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 1 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5. 「必繳資料」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資料」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6.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請依規定另行繳交。
7. 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請於 106 年 6 月 9 日 17:00 前完成「確認」作業。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9. 完成確認後，系統所產生的「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請考生存檔留存。
※若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上傳繳費證明注意事項：

1. 屬就讀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繳費之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繳費期限，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至就讀學校，**參加就讀學校之集體繳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
2. 個別繳費(含就讀高職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考生，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繳費證明，屬試辦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之考生，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PDF 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而繳費證明由考生留存以備查驗。

步驟1：

請先閱讀重要注意事項，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點選「下一步」，如圖5-8-1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提醒您！尚未完成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作業！

上傳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考生特別注意，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10:00起至106年6月9日(星期五)17:00止開放。
*106.6.5~106.6.8作業期間為24小時開放，106.6.9系統開放僅至17:00止。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5. 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6.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 MB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檔案大小總和，以10 MB為限。
7. 「必繳資料」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資料」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 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8.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請依規定另行繳交。
9. 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請於 106.6.9 17:00 前完成「確認」作業。
10. 完成確認後，系統所產生的「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請考生存檔留存。若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遲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上傳繳費證明注意事項：

1. 屬就讀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繳費之應屆畢業生，請依就讀學校規定繳費期限，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至就讀學校，參加就讀學校之集體繳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辦理集體繳費高職學校名單查詢。
2. 個別繳費(含就讀高職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考生，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繳費證明，屬試辦網路上傳甄選群(類)別之考生，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PDF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而繳費證明由考生留存以備查驗。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5-8-1

步驟2：

進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畫面，如圖5-8-2所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四、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五、選填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六、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上傳備審資料操作說明：

1. 於備審資料欄點擊「點我上傳」，進行所欲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上傳。
2. 於備審資料上傳項目之「選擇上傳」欄，點擊「點我上傳」，進行備審資料項目上傳。
3. 系統將自動儲存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上傳後請點選「檢視檔案」瀏覽上傳資料。
4. 完成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必選/選繳備審資料後，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檔案。
5. 若已確定不再修改所欲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請進行確認送出作業，並列印或儲存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6. 確認送出後，上傳狀態將顯示「已確認」，此時僅能檢視已上傳檔案，不得再修改(重傳)。上傳狀態供考生查詢上傳情形。

上傳繳費證明操作說明：

1. 於繳費資訊點擊「點我下載」，下載該校系科(組)、學程郵政劃撥單至金融機構辦理繳費。
2. 點擊「點我上傳」，上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或郵政劃撥單。
3. 上傳檔案自動儲存，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完成上傳後，上傳狀態顯示「已上傳」，可「點我檢視」瀏覽繳費證明內容。※如須重傳繳費證明時，在繳費期限內，可點「點我上傳」重新上傳作業。
4. 上傳狀態供考生查詢上傳情形。

您已選擇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一階篩選通過身分別)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繳費身分	指定項目 甄試費 金額	上傳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繳費單 下載	繳費證明 上傳	繳費 檢視	繳費 上傳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檢視	已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已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上傳	已上傳 未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8-2

※您可重複查詢各校系目前的上傳狀態。

畫面中各校系「確認狀態」欄位內將依各該校系目前上傳狀態，顯示「已上傳、未確認」、「已確認」、「未上傳」等三種狀態：

「已上傳、未確認」 該校系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尚未執行確認，此時考生可依下項所述五個步驟，依序上傳並完成確認。

「已確認」 該校系已完成備審資料上傳與確認，此時考生不得再修改所上傳之備審資料。

「未上傳」 該校系尚未上傳、修改任一項目與執行確認。

步驟3：針對您要上傳的校系科（組）、學程，進行上傳程序。

- 1.選擇您要進行上傳的校系科（組）、學程，點擊「點我上傳」，圖5-8-3所示。
- 2.依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要求，上傳「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各項目。
- 3.將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檔案後，點選「上傳檔案」，依項目逐一上傳。
- 4.上傳成功後，該上傳項目之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及該校系尚可上傳檔案的剩餘容量會顯示於系統上，並可就該上傳項目進行內容檢視。
- 5.檢視：可利用「檢視」功能，分項開啟已上傳完成之PDF檔案，請務必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您已選擇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一階段通過過身分別)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繳費身分	指定項目 甄試費 金額	上傳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繳費單 下載	繳費證明 上傳	繳費 檢視	繳費 上傳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點我檢視	已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1 點我上傳	未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已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點我上傳	已上傳，未 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4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一般生)										
必繳/選繳資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	自傳	4	檢視	上傳檔案 3	4					
必繳	讀書計畫	0	檢視	上傳檔案	--					
必繳	專題製作	0	5 檢視	上傳檔案	--					

圖形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檢視合併檔案

4 剩餘容量尚有: 10MB (10485760位元組)
請將備審資料項目依序上傳，若您已確定上傳之備審資料不再修改
請務必於108.6.9 17:00前執行「確認」

通行碼: 確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備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8-3

步驟4：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檔案，如圖5-8-4所示。

- 1.若欲先檢視已上傳項目檔案於合併後之呈現樣貌，請輸入「圖形驗證碼」後，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將已上傳項目之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案（若僅上傳部份項目，也可執行本功能）。
- 2.點選「檢視合併檔案」，系統產生合併完成之PDF檔案供您預覽。

考生檢閱合併後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106年6月9日17：00（含）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您已選擇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一階段篩選通過身分別)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繳費身分	指定項目 甄試費 金額	上傳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繳費單 下載	繳費證明 上傳	繳費 檢視	繳費 上傳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點我檢視	已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已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0	點我上傳	已上傳，未 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4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一般生)

必繳/選繳資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	自傳	0	檢視	上傳檔案	--
必繳	讀書計畫	0	檢視	上傳檔案	--
必繳	專題製作	0	檢視	上傳檔案	--

1 圖形驗證碼:

2 剩餘容量尚有: 10MB (10485760位元組)
請將備審資料項目依序上傳，若您已確定上傳之備審資料不再修改
請務必於106.6.9 17:00前執行「確認」

通行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5-8-4

※重點提醒：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確認之檔案為準。

※進行確認前，請務必檢視合併檔案，確認正確無誤。

步驟5：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1. 如考生已確認各項目皆為最終上傳檔案，請輸入通行碼並點選「確認」鍵，確認後如圖5-8-5所示。
2. 此時系統即將您就該校系所有上傳項目之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並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如圖5-8-6所示。
3. 請務必自行存檔，嗣後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您已選擇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表：（依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排序）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一階段通過過身分別)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名	繳費身分	指定項目 甄試費 金額	上傳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總費單 下載	總費證明 上傳	總費 檢視	總費 上傳狀態
102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檢視	已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10401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已上傳
704002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	一般生	750	2017-06-09 17:00:00	點我上傳	已上傳 未確認	點我下載	上傳檔案	檢視	未上傳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2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

必繳/選繳費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	自傳	282KB(289347位元組)	檢視		2017-01-03 11:28:39.1
必繳	讀書計畫	0	檢視		--

圖形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檢視合併檔案

您已於「2017/01/05 14:28:26」確認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100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樓北大樓9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itut.edu.tw

圖 5-8-5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別：一般生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02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自傳	282KB(289347位元組)	2017-01-03 11:28:39.1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確認時間：2017/01/04 10:51:07
備審資料表認證碼：b72feed2325055be0673d8484fa7025b

圖 5-8-6

※重點提醒：要再選擇其他校系，並依上述 5 個步驟順序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